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3]A0088 号

**致：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1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史旭律师、段屹峰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会议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本次会议已于召开前十五日将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通知了各股东。

3、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的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0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6 日—2013 年 5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2013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现场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17,574.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68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22.73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没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 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 责 人\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史 旭

\_\_\_\_\_  
段屹峰

2013 年 5 月 7 日